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63.33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38,970,001.84元，2024年1-3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1,642,340,281.54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2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21.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1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8.3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63.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5%。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9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5亿元。其中，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4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338,970,001.84元，2024年1-3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1,642,340,281.54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20%。

序号	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金额（元）	新增借款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9,859,886,739.53	37.43%
2	其他借款	1,782,453,542.01	6.77%
合计	/	11,642,340,281.54	44.20%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21.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1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8.3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其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淮安）光电有限公司	吴剑峰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RMB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19-2030/3/18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RMB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RMB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RMB	4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RMB	4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RMB	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RMB	25,000			
2	天合光能（东台）科技有限公司	吴剑峰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RMB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7-2025/9/20	否
3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RMB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6-2026/3/25	否
4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8-2025/7/31	否
5	天合光能（宿迁）硅材料有限公司	贺洁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RMB	2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9-2029/3/29	否
6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杜东亚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风能电站工程、储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风能发电设备、储能设备、节能设备、环保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服务；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电力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储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能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4-2028/9/3	否
7	临泽县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大威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RMB	45,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15-2027/3/15	否
8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Li Yan	Investment Holding, EPC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USD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7- 长期有效	否
9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张燕飞、陈守忠	Production of Cells and Modules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HO CHI MINH CITY BRANCH	USD	1,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12-2027/3/11	否
10	TRINA SOLAR (VIET NAM) WAFER COMPANY LIMITED	张继兵	Production of other equipment.Specific: Production of mono ingot and mono wafer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HO CHI MINH CITY BRANCH	USD	2,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12-2027/3/11	否
11	常州天储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勇	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多晶硅、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的销售、安装；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从事上述业务的咨询服务；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8-2024/8/8	否
12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184.7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8-2024/9/27	否
13	成都赛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长江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29.4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9-2029/3/29	否
14	成都阜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涵智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RMB	4,647.8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9-2029/3/29	否
15	滁州赋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吕立杰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RMB	29,723.8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9-2029/3/29	否
16	宁阳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牟立强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RMB	8,279.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9-2029/3/29	否
17	菏泽嘉信户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春生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RMB	1,366.5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9-2029/3/29	否
18	肥城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牟立强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RMB	9,124.5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9-2029/3/29	否
19	天合富家下属项目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74,119.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18-2039/3/18	否
	（参考汇率3月31日：USD7.095）折合人民币合计							633,345.38			

注1：因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授信担保额度，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时间与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不一致将导致上表中部分担保显示的担保期限起始时间与签署时间不一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3.9.30	2022.12.31	2023.9.30	2022.12.31	2023.9.30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1	天合光能（淮安）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494.61	185,497.17	7,584.98	148,886.16	18,909.64	36,611.01	-	118,355.16	-60.36	6,671.26
2	天合光能（东台）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5,490.50	-	178.69	-	5,311.81	-	-	-	-141.26
3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787,528.00	691,213.66	588,204.41	383,745.54	199,323.59	307,468.12	1,180,874.37	913,510.05	67,091.55	84,027.13
4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27,832.76	933,643.99	917,547.87	729,456.72	210,284.89	204,187.26	1,917,501.62	1,211,852.66	15,241.78	2,299.02
5	天合光能（宿迁）硅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959.46	216,570.07	11,045.59	188,933.20	19,913.87	27,636.87	1.75	247,712.58	-86.13	8,639.33
6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0,707.60	459,816.78	343,863.57	331,325.05	86,844.03	128,491.72	237,915.64	160,999.13	9,990.07	11,749.03
7	临泽县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69.44	12,264.77	1,769.94	12,269.30	-0.50	-4.53	-	-	-0.50	-4.03
8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美元	62,546.13	100,166.22	49,064.85	75,818.36	13,481.28	24,347.86	95,118.82	83,198.49	6,223.19	10,901.87
9	TRINA SOLAR (VIET NAM) WAFER COMPANY LIMITED	美元	2,956.90	44,717.96	2.17	36,852.84	2,954.73	7,865.12	-	375.13	-47.07	418.75
10	常州天储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978.32	46,461.89	23,025.62	10,588.60	35,952.70	35,873.29	-	-	-66.34	-96.00
11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1,302.06	714,561.53	359,404.48	648,481.23	31,897.59	66,080.30	571,516.77	682,690.37	31,397.59	31,111.33
12	宁阳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0.13	-	-	-	0.13	-	0.003	-	0.002
13	菏泽嘉信户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0.08	-	-	-	0.08	-	0.002	-	0.001
14	肥城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0.15	-	-	-	0.15	-	0.004	-	0.002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实施中的回购简称为“第一期回购”）的措施稳定股价，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4年4月1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3/1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7.13元/股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6.8595万股~73.719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3%~0.4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7601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拟将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持有期限为3年。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未出售股份予以注销。如上述措施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终止实施该股份回购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7,19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8,595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资金来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自有资金	368,595~737,191	0.23~0.46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3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114,496	62.09	100,483,091	62.31	100,851,687	62.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139,378	37.91	60,770,783	37.69	60,402,187	37.46
股份总数	161,253,874	100.00	161,253,874	100.00	161,253,874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并发生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的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0,576.28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314.0464万元，流动资产262,376.2400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该金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49%、0.64%、0.7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9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将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所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持有期限为3年。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未出售股份予以注销。如上述措施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达到《股价稳定预案》列明的终止条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4年3月15日）及审议本事项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持有人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76012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